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冀华会专字[2004]2002 号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材料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的。

本专项报告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对本专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 2002 年 10 月实施增发新股，共募集资金 884,340,751.37 元，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2]2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超薄带钢项目建设，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88 434 万元，其中：2002 年投入募集资金 88 434 万元。超薄带钢生产线达产后年预计新增利润 2.34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全线热负荷试车成功，2003 年底实现达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已按承诺执行。（详见下表）

	招股说明书承诺	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超薄带钢项目建设	超薄带钢项目建设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8 434 万元	88 434 万元
其中：2002 年投入募集资金	88 434 万元	88 43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02 年度报告、2003 年中期报告、2003 年报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一致，披露内容与审核结果无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核对一致，二者无差异。

三、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信息内容完全相符。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飞 杨凯

中国·石家庄

2004 年 3 月 20 日